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经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王莉娜、陈立新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上述监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

附：监事人选简历

王莉娜女士，1963年生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审计部（监事会工作部）主任，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。

陈立新先生，1973年生，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、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，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曾任秦皇岛港公安局副局长，安保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，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